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推荐教材
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婚姻家庭法

第八版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主 编 杨大文 龙翼飞
副主编 曹诗权 孙若军

撰稿人

龙翼飞 曹诗权 孙若军
田 野 姚 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志

委员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轶 王新清 尹立 冯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珂 范愉 姚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静

主 编 简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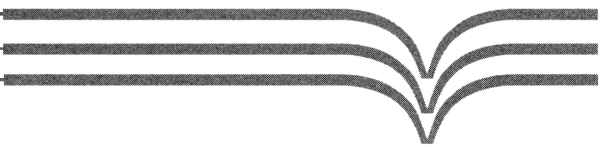
杨大文（1933—2014），男，江苏常州人。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婚姻家庭法学科奠基人。先生著作等身，主编的《婚姻法教程》（1982年版）、《婚姻法学》（1985年版）、《亲属法》（1997年版）堪称经典。先生积极参与立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家庭立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龙翼飞（1959年10月—），男，祖籍湖南衡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已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二十余部，发表论文多篇，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重要法律的立法研究活动。曾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法治讲座。先后赴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美国、荷兰、俄罗斯、韩国等国家进行学术交流。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初版问世于世纪之交，历经多次修订，全面反映了婚姻家庭领域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本书以我国婚姻家庭法的规范体系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从比较法的角度评介境外立法例，贴近立法的共识性取向；在内容上将法理的探讨、制度的评析、法条的诠释、法律的适用等熔为一炉，促进学生融会贯通地掌握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辅之以案例和司法考试真题，阐明核心概念和主要制度，注重对学生的应用能力的培养。





总 序

常 宪 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

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

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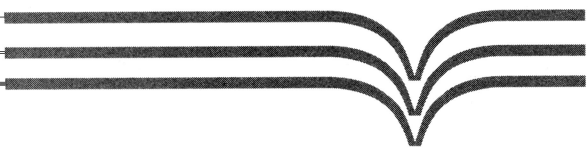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



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



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八版修订说明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婚姻家庭法》自 2000 年首次出版以来，在婚姻家庭法学的教学及科研活动中发挥了引领的作用，得到了读者的普遍认同。伴随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我国法学研究事业的发展，本书历经二、三、四、五、六、七版，在内容上紧跟时代步伐，将法理的探讨、制度的评析、法条的诠释、法律的适用和法律制度的比较等熔为一炉，具有时代性、科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正式颁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共同利益和愿望、适应时代发展的民法典。这部法典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贯穿了人权平等、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人亲和谐、人际诚信、人性友善、人财共济、人伦正义、人本秩序和人文关怀的法理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是婚姻家庭编，该编在现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作出了较多制度创新。本书第八版主要围绕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加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以下修订：第一，在第一章中对“婚姻”与“家庭”的法律概念重新进行了诠释。第二，在第三章中增加了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相关内容。第三，在第四章中重新界定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第四，在第五章中将受胁迫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第五，在第五章中取消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第六，在第六章中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第七，在第七章中重新阐释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第八，在第七章中增加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内容。第九，在第八章中新增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的相关内容。第十，在第九章中重新界定了被收养人的范围，删除了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 14 周岁者的规定，修改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

本书作者希冀第八版的内容对于法科学生、法律教育工作者、法学研究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和其他人士准确理解、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制度有所助益，同时，也由衷期待读者对本书第八版的内容提出宝贵的意见。

本次修订由主编龙翼飞教授主持。龙翼飞教授、曹诗权教授、孙若军教授、田野讲师、博士生姚邢对本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统稿。本书的责任编辑为第八版的修订提供了重要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编写组

2020 年 8 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婚姻家庭法学作为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于一体的法学课程，是民商法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特色和部门法学地位。

本教材的编写宗旨和特点：一是遵循教材编写规范，力求反映教学运行规律，比较完整准确地展示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知识要点。二是围绕现行法律渊源层面的规范体系，着重对具体制度进行理论和应用的阐述。三是切入正在进行的婚姻法修改与完善的热点，贴近立法的共识性取向，通过引介学者的立法建议，赋予教材一定的新意。四是总结编写者和学界同仁的教学与研究经验，在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无效婚姻、配偶身份权、抚养、离婚等问题上补入了一些新的内容和知识，并希望借此能引出更深入的研究成果。

本教材既适用于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等，也适用于法学专业夜大、函授和自修的本科生、专科生，同时对从事立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实务工作者也能提供很好的学习帮助。教材编写者杨大文、龙翼飞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曹诗权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孙若军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具体分工如下：

本书由杨大文任主编，曹诗权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大文：第一章、第二章；

曹诗权：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二章；

孙若军：第五章、第八章；

龙翼飞：第九章、第十一章。

本书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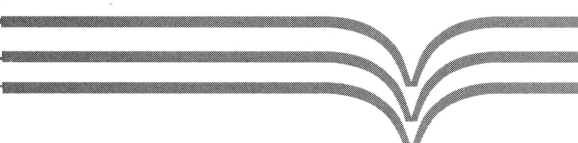
200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婚姻家庭与社会制度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概念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7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一节 古代型的婚姻家庭法	16
第二节 近现代型的婚姻家庭法	22
第三节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立法	27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4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45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地位	48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四章 亲属关系原理	65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分类	65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70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	74
第五章 婚姻的成立	80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说	80
第二节 婚 约	83
第三节 结婚的条件	85
第四节 结婚的程序	89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93
第六章 婚姻的效力	103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说	103
第二节 配偶身份权	105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	113
第七章 婚姻的终止	123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说	123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33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38

第四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标准	141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47
第八章	亲权与亲子关系	161
第一节	亲权与亲子关系概说	161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67
第三节	婚生子女	171
第四节	非婚生子女	173
第五节	继父母继子女	176
第九章	收养	178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说	178
第二节	我国的收养立法及其基本原则	181
第三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定条件	182
第四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定程序	187
第五节	收养的法律效力	191
第六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93
第十章	扶养	196
第一节	扶养制度概说	196
第二节	我国现行扶养制度	200
第三节	扶养制度的完善	205
第十一章	监护	211
第一节	监护制度概说	211
第二节	监护的设立	213
第三节	监护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6
第四节	监护的终止与撤销	21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19
第一节	《民法典》之总则编是婚姻家庭责任的基础	219
第二节	《民法典》其余各编是婚姻家庭责任的补充	220
第三节	侵害婚姻家庭权利的民事责任	221
第四节	侵害婚姻家庭权益的行政责任	225
第五节	侵害婚姻家庭权益的刑事责任	226
第十三章	民族、涉外、涉侨及中国区际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29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29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33
第三节	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37
	参考书目	243



第一章

导论：婚姻家庭与社会制度

本章导读

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学习婚姻家庭法学，首先应当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婚姻家庭的观念、本质、社会功能，婚姻家庭制度在社会制度中的地位，人类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产生、演变和发展的规律及各阶段的特点等基础知识，要有较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掌握，借此为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学打下理论基础。

关键术语

婚姻 家庭 自然属性 社会属性 家庭功能 婚姻家庭制度 群婚制 对偶婚制 一夫一妻制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和本质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然而，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婚姻家庭并非自始存在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无非是某种社会关系，是存在于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所以我们称其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以便将其与其他社会关系加以区别。肯定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和历史性，是我们研究这一特定对象的出发点。



【链接】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第四版序言中指出：“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①

19世纪中叶以后，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历史学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为研究原始社会积累了愈来愈丰富的资料。《母权论》的作者巴霍芬、《原始婚姻》的作者麦克伦南、《古代社会》的作者摩尔根等，以他们的研究成果，为探讨婚姻家庭的起源和演变提供了许多新的发现和见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古代社会》一书曾给予很高的评价。我国古籍中也有若干前婚姻家庭时代原始人的生活和婚姻家庭的起源等记载。例如，《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杜佑《通典》卷五十八载，“遂皇氏始有夫妇之道，伏羲氏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但是，这些大概只是远古的传说在后人著述中留下的痕迹，并没有对婚姻家庭的起源和演变作进一步的说明。总的说来，在古代中国，人们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认识一直受着天命思想和宗法观念的支配。在古代欧洲，人们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认识则是以宗教神学为依据的。19世纪60年代以后，以巴霍芬、麦克伦南、摩尔根等为代表的相关研究，仍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历史唯物主义的问世才使有关婚姻家庭的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

（一）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按照比较公认的意见，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表述如下：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关系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为了正确理解上述概念，一定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就婚姻而言：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制度的确定，是出于维护两性关系社会秩序的客观需要。所谓“同性婚”，是不符合婚姻的本意和宗旨的。第二，婚姻是男女双方具有配偶身份的结合，这种结合是为当时社会所认可的；其他非配偶身份的结合，即使男女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成其为婚姻。第三，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通过生育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就家庭而言：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同一家庭的成员是被婚姻和血缘纽带联结在一起的。此外，收养也可以成为家庭关系的发生根据。第二，家庭须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247。引文中所说的“六十年代”，系指19世纪60年代；“摩西五经”，系指圣经旧约的前五卷。

共同经济，如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组织消费等，具体情况因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而异。第三，由于家庭既是亲属团体又是经济单位，所以家庭成员一般均为近亲属，而亲属（包括某些近亲属）并非都是家庭成员，他们是分属于不同家庭的。

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概念是广义的，婚姻家庭泛指自群婚制出现以来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其中包括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形态。另一种概念是狭义的，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有的学者则对婚姻作广义的解释，对家庭作狭义的解释。其实，作为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群婚和对偶婚亦不妨称为婚姻，当时已有一系列的婚姻禁例使其与其他的两性关系相区别。但是，从原始群体到氏族公社，作为经济共同体的家庭是根本不存在的。所谓群婚制下的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以及对偶家庭等，只是对家庭一词的借用，而非家庭一词的本义。恩格斯在其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这可能与其利用摩尔根提供的历史资料有关。^①但是，从这一著作的名称不难看出，家庭的起源显然是指与一夫一妻制相适应的个体家庭的产生。这种家庭同私有制、国家一样，都是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变革过程中出现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是社会肌体中的细胞组织。本书对婚姻家庭基本上持狭义说，只是在涉及原始社会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时，为了方便起见，才在广义上使用这一概念。

（二）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的概念当然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因为，法律和这种婚姻家庭关系都是同一时代的产物。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婚姻双方和其他家庭成员，便被一定的权利义务联结起来。我们认为，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就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

古往今来，许多学者都曾试图从法律上对婚姻家庭作出自己的解释。例如，古罗马的法学家认为：婚姻是一夫一妻的终生结合，彼此之间发生神事与人事（或译为神法与人法）的共同关系。这种主张为基督教的婚姻观所继受，后又随着时代的变化，通过婚姻契约说加以改造。1893年的教会法指出，婚姻是男女双方为建立一个终生的、旨在依其自然属性繁衍和教育后代的共同体而形成的一种契约。至于家庭，则被一些法学家视为居住在同一场所共同生活的亲属。凡此种种，从当代的婚姻家庭法律观来看，都是不够科学、不够确切的。

关于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我们认为可以表述如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依法结为夫妻并彼此具有权利和义务的配偶关系。家庭，是由彼此具有权利和义务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形成的亲属关系。^②

为了正确地理解上述概念，一定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第一，要强调婚姻的合法性。在法治社会中，婚姻并不是某种中性的、与法律无关的结合，合法性是婚姻的本质特征。第二，要强调婚姻双方与其他家庭成员间权利、义务的一致性，这种权利、义务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婚

^① 摩尔根 (Lewis H. Morgan, 1818—1881)，美国学者，人种学家，人类学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利用了他在《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一书中提供的丰富资料。

^② 龙翼飞. 编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理思考与立法建议.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0 (2).



姻家庭领域的权利、义务首先是身份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婚姻家庭关系主体可以为实现自己的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依法向对方行使权利，同时也须为对方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的实现承担义务。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的。这种概念被哲学、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广泛使用。后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法律关系而言的，强调指出婚姻当事人双方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于法学领域。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发生在人与人之间。但它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为必要条件的，这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基础。因此，我们一定要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说，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形成的。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繁衍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特征。

我们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如果没有这种自然属性，便不成其为婚姻家庭，或者说，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既没有存在的必要，也不可能实现其独特的社会功能。

应当指出，在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同样是起作用的，这一点正是以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为其客观依据的。例如，在人类社会的进化史上，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在逐步排斥近亲通婚的过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恩格斯在论及普那路亚家庭时指出：“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①他肯定了摩尔根的相关论断，认为这一进步可以作为“自然选择原则是在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证”^②。恩格斯在论及对偶婚时又说：“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③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演变，是同自然选择的要求相一致的。人们从长期的生活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婚姻禁例，有利于造就在体质上、智力上更加健全的人种，从而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即使在个体婚和个体家庭形成以后，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也是不容忽视的，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法，都不能置其于不顾，违背某些自然规律的要求。例如，关于法定婚龄的确定须考虑人的身心发展程度；以一定范围的血亲关系和特定的疾病作为法定的婚姻障碍；以出生作为血亲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理由；等等。在那些涉及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问题上，立法者是不能随心所欲、恣意妄为的。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49。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5。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或者说，婚姻家庭只是借助于某些自然条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作为自然因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的或者较高等的动物界的，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关系。因此，不能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本身混为一谈。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它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联系。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及发展变化等，这一切都不是它的自然属性所能说明的。例如，在原始社会崩溃以来的数千年中，人类从生理学、生物学的角度来看并没有发生多少重大的变化，却出现了各种性质不同、各具特点的婚姻家庭形态。这一切，只有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中，才能找到科学的、正确的答案。

人类的婚姻家庭根本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生活群体，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贬低其社会属性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将这两种属性并列起来等量齐观也是错误的。

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一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稍加观察，有助于揭示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认识婚姻家庭的社会本质。

就物质的社会关系而言，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经济关系（财产关系）无非是社会生产关系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具体表现。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组织形式的不同，婚姻家庭领域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点也是各不相同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其他因素，也对婚姻家庭领域的经济关系起着不同程度的制约和影响作用。通过婚姻家庭中的生育行为而实现的人口再生产，也是在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中进行的。

就思想的社会关系而言，作为婚姻家庭关系主体的个人，是被感情、道德及法律等因素联结在一起的。婚姻家庭中的这些因素绝不是孤立存在的。一般而言，这些属于思想社会关系的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物质社会关系的要求，它们是同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列宁曾经说过，思想的社会关系不过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的关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是人维持生存的活动的结果（形式）。^② 婚姻家庭中的思想社会关系和物质社会关系在总体上是—致的，但有时也会出现不相—致的情形，在社会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时代，表现得尤为明显。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适应人类社会发 展客观需要而出现的。其自产生之时起，就担负着一定的、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社会功能。这些功能将作为社会组织细胞的婚姻家庭和社会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和作用在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关于两性 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在原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许多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6。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21。

作中都作过深刻的论述。恩格斯曾经指出：“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是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 此处为本书的目的所限，主要谈谈一夫一妻制形成以后的个体家庭的社会功能问题。婚姻是家庭的基础，是家庭关系的源泉，广义上的家庭关系包括了婚姻关系（夫妻关系）。所以，家庭的社会功能实际上就是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一般说来，婚姻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的作用，而且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上述功能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中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承担自然人相互扶养的功能

自然人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其中，夫妻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核心与基础，父母子女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血缘纽带，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延伸。古往今来，婚姻家庭都承载着自然人相互扶养的重要功能。夫妻之间的互相扶助和关爱，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保护，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和照顾等，都构成了婚姻家庭独特而丰富的社会生活内容，是其他社会组织所没有的。

当代中国的婚姻法律制度明确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二）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

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②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单位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但是，人类社会中的人口再生产并不是一个与社会制度无关的纯自然的过程。历史上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其特定的人口规律。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时也呈现出相应的特点。这是由婚姻与家庭的社会属性决定的。

人类自身的繁衍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中进行的。宏观上的社会人口再生产，在微观上是通过婚姻家庭主体的生育行为实现的。正因为如此，婚姻家庭制度和生育制度具有密切的联系。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生育制度的法律调整，正是遵循着完善婚姻家庭制度与保障自然人的生育权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理念而进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30。

^② 同^①29-30。

（三）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

家庭的经济功能反映了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要求，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自其产生之时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从历史上来看，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家庭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中都是一个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以来，家庭的经济功能虽然有所削弱，但它在经济生活特别是组织消费方面的作用仍然是不容忽视的。

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① 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完成上述变革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以来，家庭的经济功能是有所加强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大农民家庭和为数众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跃的细胞组织，担负着组织生产经营的功能。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家庭作为组织消费的基本单位，仍然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的中介。

（四）实施家庭教育的功能

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教育单位，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家庭成员之间特有的血缘的、感情的、经济的和共同生活的联系，使这种教育具有不同于学校教育等其他社会教育的特点。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家庭教育是主要的教育手段。近现代社会以来，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教育中仍然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家庭是人们最初的生活环境和实践场所，家庭成员间的亲密关系，又为这种教育提供了各种有利的条件。邓小平曾说，“革命的理想，共产主义的品德，要从小开始培养”^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当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家庭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巨大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58 条的规定，父母有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按照我国法学界比较公认的意见，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基于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中有所表现：既表现为有关婚姻家庭的观点、观念，即婚姻家庭观，也表现为由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制度，即婚姻家庭制度。

在原始社会中，有关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社会规范主要由道德和习惯构成，如当时的各种婚姻禁例等。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加以确定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但是，有关婚姻家庭的道德、习惯等也是婚姻家庭制度中的重要内容。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89。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2 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05。



们有时将婚姻家庭制度作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同义语，因为后者是前者的重要核心。然而，广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不以法律制度为限的。与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不同，婚姻家庭制度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的上层建筑，是用以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的。考察婚姻家庭制度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内在联系，以及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对于研究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

（一）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任何社会制度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在两者的关系中，前者一般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从总体上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引起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一再表明，不同类型的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群婚制、对偶婚制产生并决定于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剥削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因均以私有制为基础而有其共性，又因各社会中私有制的形式不同而各具特色。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了新的、更高类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依次更替，无一不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

社会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它是社会发展变化，从而也是婚姻家庭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但是，婚姻家庭制度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它和上层建筑的联系是以经济基础为中介的，只有当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经济基础变革的时候，才能引起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变革。正因为如此，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既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又在一定阶段中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另外，婚姻家庭制度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对于经济基础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能够通过自身特有的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通过经济基础而对生产力起着积极的或者消极的影响作用。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因此，在评价某种婚姻家庭制度时，绝不能仅就这一制度本身去考察，更不能以某种“永恒不变的道德”为尺度。对于历史上存在的任何一种婚姻家庭制度，都应当全面地、历史地加以分析。归根结底，要看它在一定历史时期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何种作用。这是我们评价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时应当遵循的客观标准，也是我们通过完善婚姻家庭制度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理论依据。

（二）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是通过相关的上层建筑直接或间接地表现出来的。有关家庭的各种规范和具体制度，是寓于上层建筑相关部门之中的。从广义上来说，意识形态也属于上层建筑领域。作为意识形态而存在的婚姻家庭观，是一定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精神支

柱，对其影响切不可低估。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学艺术等都通过不同的途径作用于婚姻家庭制度。我们既要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又要重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列宁指出，如果企图把两性关系从它们与整个思想体系的总的联系中划分出来后的本身变化，直接归结到社会经济基础，那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唯理主义。^①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往往具有自身的，源自历史、民族、宗教和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种种特征。只有充分估计到这方面的情况，才能合理地解释为什么许多具有同一类型经济基础的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会有种种差别。如果置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于不顾，对一切问题都直接地、机械地从经济基础中去寻找答案，同样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

在上层建筑领域里，政治最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它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是很强烈的。中国古代的宗法统治和奴隶制、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资产阶级的虚伪的“自由、平等、民主”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都说明了当时的政治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的一致性。同样，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也是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强大动力。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均以法律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以后，就更加系统化、固定化了。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部分。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主体之间便发生法定的权利、义务，法律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过程中起着其他上层建筑不可替代的作用。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中重要的伦理实体，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中具有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与法律不同，道德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而是依靠人们的信念、传统、教育以及社会舆论等力量，去评判是非、善恶，分别加以支持或谴责，从而影响人们的意志，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道德不仅具有社会性，而且具有阶级性。在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即统治阶级的道德，同婚姻家庭立法是一致的，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补充的。不论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婚姻家庭立法中许多未规定的问题，都是由道德加以调整的。

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宗教是客观存在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思想中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是通过人们的信仰而起作用的。从历史上来看，在许多政教合一的国家中，宗教经典，如印度教的《摩奴法典》、伊斯兰教的《古兰经》等同时起着法典的作用。欧洲中世纪的寺院法和基督教的《圣经》等对婚姻家庭的重要影响，也是这方面的明显例证。在当代一些国家中，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仍有程度不同的干预。

对于婚姻家庭制度来说，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学艺术是运用形象思维反映社会存在和社会实践，通过影响人们的婚姻家庭观，潜移默化地发挥其作用的。文学艺术总是按照一定的价值判断，对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各种复杂的现象作出自己的评估，或揭露，或歌颂，从而引起人们在感情上的共鸣，这种精神力量也会对婚姻家庭制度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风俗习惯一般都是在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同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环境有密切的关系，往往带有民族的、地区性的和传统文化的特点。某些婚姻家庭方面的习惯，本身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在婚姻家庭领域保持和发扬各

^① 蔡特金. 回忆列宁.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56.